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1-1638522303144

文 号：2021年第47号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3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1年 第47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调味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0大类食品234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方便食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和调味品等7大类食品13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云南、甘肃、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马厂镇好又多超市加盟店销售的、来自江苏省宿迁市成洲养殖的鲜鸡蛋，其中氟苯尼考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华联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云南丁氏蜂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丁氏蜂业工贸有限公司冠源加工厂生产的油菜花蜂蜜，经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云南丁氏蜂业工贸有限公司冠源加工厂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昆明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三)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多客多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北小龙女蜜蜂园有限公司生产的枣花蜂蜜，经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湖北小龙女蜜蜂园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8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80)

